

不忘“坚定跟党走”的初心(人民论坛)

——奋斗者正青春①

《人民日报》(2022年05月04日 第04版)

“我们是五月的花海,用青春拥抱时代;我们是初升的太阳,用生命点燃未来。”欢快昂扬的共青团团歌回响在祖国大地上。今年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人们回望青年运动的峥嵘岁月,致敬青春奋斗的壮丽凯歌,更期许广大青年以赤诚赴使命,以拼搏显担当,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大团员青年坚定跟党走,就是初心。不忘这个初心,是我国广大青年的政治选择,也是我国广大青年的人生航向。”

始终坚定跟党走,是共青团的优良传统。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党旗所指,团旗所向。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冲锋陷阵、抛洒热血,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投身广阔天地忘我劳动、艰苦创业,在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为祖国繁荣富强开拓奋进、锐意创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历史和现实深刻表明: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

历百年沧桑,信仰的光芒让青春永远夺目。团组织创立之初,即明确宣布自身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团体”。最早一批加入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后被党组织吸收入党的缪伯英,热情投身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和学生运动,即便病重仍不忘托付家人:“既以身许党,应为党的事业牺牲。”实践告诉我们,青春向党、志存高远便不会迷失方向。

沐百年风雨,爱国主义的力量让青年激情澎湃。“帮助劳工,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的誓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怒吼,“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豪情,“团结起来,振兴中华”的新声……没有对祖国和人民的无限热爱,就没有穿越百年越发强劲的青春之歌。新时代新征程,在科技攻关最前沿,在创新创业第一线,在脱贫攻坚主战场,在社会服务各领域,在国际交往大舞台,到处都活跃着青年人矢志报国、团结奋进的拼搏身影。为人民战斗、为祖国献身、为幸福生活奋斗,青春的力量永不枯竭,青春的情愫永远热烈。

“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从“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到“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从“胸怀忧国忧民之心、爱国爱民之情”到“依靠勤劳和汗水开辟人生和事业前程”,青春的模样是正能量的模样,青春的风采是真善美的风采。在新时代的奋斗实践中,广大青年用臂膀扛起如山的责任,不怕苦、不畏难、不惧牺牲,展现出“堪当大任”的非凡担当。在新的伟大征程上,无数青年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始终保持永不懈怠、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必将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不忘“坚定跟党走”的初心,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还有更多胜利等待青年去夺取,还有更大荣光等待青年去争取。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123 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不忘“坚定跟党走”的初心(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綦江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 2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成

主任 李云

副主任 孙荣康 张扬 杜娟

吴峰 骆第跃 唐长征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骆第跃

责任编辑 高琳

编 辑 赵立红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1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公路用地安全管理的通知
- 33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 35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8 △新城建设管委会当好“三员”助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 38 △区政务服务办“加减乘除”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 38 △三江街道精准施策提升城市品质
- 38 △永新镇严把三关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2〕3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2年4月25日第三届区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徐勇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督察长(兼)。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2〕6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公布)



重庆市綦江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对于进一步筑牢全区安全发展基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19〕17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1〕27号)等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应急管理工作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进展与成效

1.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基本形成。

严格按照新一轮国家机构改革精神和《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部署,大力构建行政管理体系、组织指挥体系、救援力量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四大体系”。完成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初步形成区、街镇两级行政管理体系。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和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水上交通安全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施工安全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委员会、矿山安全委员会、旅游安全委员会、城市运行安全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委员会、工贸安全委员会等10个专项安全委员会,成立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应急总指挥部以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建立“两委、十专委、四指”组织指挥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专常群”(专业救援队伍、常备救援队伍、群众救援队伍)救援力量体系。修订完善綦江区自然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各类应急预案,制度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2.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严格产业准入,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隐患管控,持续推动煤矿落后产能淘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体退出。深化行业领域综合治理,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达标创建活动。持续改善安全生产基本面,推动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建设工程,实现全区客运企业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全覆盖;开展綦江区建筑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打造“智慧工地”。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持续降低。与“十二五”期间相比,“十三五”期间全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43.3%,死亡人数下降29.7%;较大事故减少7起,下降63.6%,死亡人数下降8.8%。

3.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灾害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地质、水文、气象、地震、林业等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形成,重要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显著提高。及时开展应急救助,积极实施灾后恢复重建,稳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进一步提升。启动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3个。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

所建设,已建成区级和街镇级避难场所 54 个。全面完成区域内森林防火检查站一码通系统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普遍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为 0.7%,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为 0.98。

4.应急救援与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完善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布局,已建成区级部门救援队伍 23 支、街镇综合应急救援队 21 支、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79 个,覆盖矿山、危险化学品、水上、桥梁隧道、油气管线、地质灾害、防汛抗旱等专业领域。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实练,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探索建立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制度,与江津、巴南、南川、万盛、桐梓、习水等建立区县级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成投用,基本形成区、街镇两级应急物资储备格局。购置配备现场侦测装备、通信装备等应急装备,完善应急物资紧急运输机制,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的挑战

1.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安全生产仍处于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长期积累的一些共性问题仍然突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一线员工安全意识普遍不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职有差距等问题依然存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依然较高。产业园区及城乡结合部安全管理依然薄弱,城市楼宇、老旧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管网等安全风险依然较大。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以及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行业给安全生产带来新风险、新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2.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难度较大。

綦江是山地、丘陵地貌,水系丰富,自然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但防御工程基础薄弱,风险防控难度大。境内中小河流纵横交织,山区河流坡陡流急,洪水集聚速度快,突发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现有水库、水闸等设施老化、病险严重,城区和部分临河街镇河段防洪能力弱。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基础设施不足,林火阻隔网络覆盖面小,消防水池、智能监测系统建设滞后。加之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几率增大,局地极端气象灾害事件难以及时、精准监测预警,防灾减灾面临新的挑战。

3.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

“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虽然取得明显进展,仍存在诸多短板。“大应急、大安全、大联动”管理理念亟待加强,“行政管理与专业指挥”等协调配合机制有待完善;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交叉,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边界尚未完全厘清,新兴行业、领域和业态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社会关注、参与应急管理及自然灾害防治机制不够完善;统一高效的事故灾难调度指挥机制仍需健全。

4.应急管理基础与救援能力亟待加强。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完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薄弱,基层任务重、压力大,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水平不高,专业装备保障、科技支撑、信息化建设滞后。全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够完备,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统一规划和管理水平仍需提升,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有待加强,缺乏平时预防服务、战时统筹组织的综合应急力量。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待提升。

(三)发展的机遇

1.党中央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



了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赋予应急管理重要职责使命,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

2.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庆市以及綦江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发展提供新契机。

随着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特别是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綦江-万盛一体化同城化融合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黔黔合作先行示范区、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试验区、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知名康养休闲目的地、重庆重要红色文化高地建设等安排部署,全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成果丰硕,社会文明程度大幅提升,支点城市支撑、承载、辐射功能切实增强,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科技水平急速提升,物资储备不断丰富,应急事业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全面提升全区应急能力具备有利条件、面临难得机遇。

3.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环境有新期盼。

随着平安中国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逐步提升,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践行“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理念,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战略支点为牵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应急管理“四大体系”建设,强化安全风险预防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积极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持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如来·如愿”、美丽富饶的“多彩綦江·创新之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领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生命安全红线,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降低各类事故灾害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防抗救相结合,强化源头管控,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重心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水平。创新科技手段和方法,加强事故灾害全过程精准防控,实现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协同融合、统筹推进。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加强应急安全保障设施与其他行业、种类基础设施的融合联动,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安

全设施配套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建设运行,增强基础设施系统韧性,提升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抵御、应急响应、快速修复能力。

——坚持全员参与、社会共治。落实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责任,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组织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升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明显增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应对能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2.分类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明晰高效。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能划分、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应急管理法制体系更加健全。区、街镇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 100%。

事故灾害防控能力显著提升。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防灾减灾和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持续下降。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 90%以上。

事故灾害应急能力明显增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更加完善、航空(无人机)应急救援体系逐渐构建、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形成。应急指挥、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保障能力全面加强。到 2025 年,区、街镇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 100%,社区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建成率达 100%。应急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科技支撑、人才保障、信息技术更加有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实践应用取得新突破,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初现规模,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社会共治共建格局基本形成。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市场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3.核心指标。

“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含	目标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9%	约束性
2	5 年累计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 起以内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7.5%	约束性
4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人	预期性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人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织密应急管理工作责任网络

1. 优化应急管理体制。

健全行政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地方政府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行政体系,健全行政管理“两级体系、四级网络”。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确村(社区)应急工作责任人和专(兼)职人员,整合基层网格员资源,明确应急管理网格工作内容。推动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社区应急服务站。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管机构。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防震减灾、灾害救助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在已组建区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改善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2. 优化组织指挥体系。

优化綦江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强化集中统一指挥。建立完善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应急总指挥部,统一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事故灾害救援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健全区安委会、区减灾委“两委”,安全生产领域10个专项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4个专项指挥部的职能,强化应急管理机构辅助决策指挥职责和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善后处理与恢复重建等职能,明晰各部门职责边界。

优化应急协同机制。建立区、街镇两级党委政府定期组织召开应急议事协调会议机制。建立各部门和相关单位灾情报送、会商研判、预警发布、物资共享、联合处置等联动协同机制。继续完善行政区签订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联动协议,构建应急联动、协同指挥等工作机制,强化事故灾害信息和应急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进一步完善驻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程序,强化军地联动指挥、灾情通报和兵力需求对接,形成明确的指挥、协调和保障协同关系,提高协作能力和应急处置效能。

规范现场指挥决策。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制定现场指挥决策规范,提高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和指挥保障能力。落实重庆市《现场指挥部运行管理办法》,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指挥官队伍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现场处置流程。

3. 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抓好应急法规规章落实。根据应急管理相关法规、规章及规定,及时跟进重庆市地方标准建设,着力加强风险隐患评估识别、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公共场所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物资储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灾情评估等相关标准的执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隐患排查清单和执法检查清单“三标合一”。

营造依法执法环境。完善执法人员交流培养和考核奖惩机制。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执法效果评估和重大案件复核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责任追究衔接制度。推进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执法效果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严格追责问责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加大对失职渎职和违法犯罪的惩治力度。建立党政领导干预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公开通报制度,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按照要求积极开展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严格目标考核,推动年度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奖励延伸至街镇 and 村(社区)。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和自然灾害风险报告奖励制度。落实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人文关怀、表彰奖励对应急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政策。探索建立对积极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持续改进效果良好的生产经营主体的激励机制。

4.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同为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的议事日程。各相关部门、街镇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发展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压紧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压实全区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气象等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主管责任和应急管理部的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职能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权责清单,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和责任模糊地带。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推动企业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完善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落实《重庆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技术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持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深化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围绕风险隐患开展大排查。科学制定排查清单,指导企业严格落实班组(岗位)日排查、部门(车间)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严格对单开展排查,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职的关键作用,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将排查责任落实到每个层级、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各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紧盯问题隐患开展大整治。围绕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对存在重大事故灾害隐患的企业和责任单位,必须依法落实停产停业整顿有关要求,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双重责任人”制度,明确企业单位整改责任人和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强化隐患整改技术支撑,科学制定整改技术方案。

扭住突出违法行为大执法。将务实开展检查执法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履职尽责的重要标尺,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落实“行刑衔接”“依法从重”要求,对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法定情形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执法“清零”,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

(二) 强化风险预防治理,增强各类事故灾害抵御能力

6. 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推动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落实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明确相关部门风险管控责任。落实把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要求,在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行全过程实行风险管理。

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立健全高危行业准入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条件的严禁准



入。禁止在綦江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除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綦江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在全区范围开展洪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地震、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风险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分区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7.加强风险监测预警预报。

强化风险和隐患信息动态监测。加强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完善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洪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站点布局,逐步完善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安全生产在线监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企业主体、政府监管、第三方服务的安全风险监测防控机制,实现风险精准化管控治理。

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提高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覆盖率达100%,中小河流预警覆盖率达85%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45分钟以上,森林火情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动应急、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林业、公安、经济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文化旅游等区级涉灾部门制定相关灾害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健全事故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8.持续改善安全保障基本盘。

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严格落实新建农村公路“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求,全面排查整治生命防护工程隐患,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200公里。强化城市交通运行保障,实施交通设施安全加固。完成40座桥梁护栏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改造普通公路危旧桥隧和治理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工作。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61万平方米。市政消火栓与城市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实现全区范围的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100%。持续推进老旧电梯改造更新。建设应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风险管理系统。

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工程。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有效治理城市洪涝问题。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地震安全保障。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和实际需要,及时开展应急抢险项目处置。加快綦江森林火灾人防、技防、物防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防止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实现森林火灾年发生率控制在0.3‰以下的森林防火目标。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多灾统筹、提级扩能。

9.提升城市运行安全水平。

开展以市政公用设施、地下基础设施、老旧人防工程、城市公共空间等为重点的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对城市道路、桥涵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采取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测。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地质灾害等隐患整治。全面排查燃气场站、加气站、管网等设施,严格落实燃气企业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推动餐饮场所等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地下管线、醇基液体燃料、成品油、城市排水、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渣土受纳场、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设施、人防工程等城市敏感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推进各类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联动互通、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城市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应对处置。依法打击城市违法建设、损坏公共设施、侵占公共空间、渣土车辆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开展城市内涝点整治专项行动,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有效提升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开展高空坠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强化行业、部门、属地工作责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危险化学品安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安全生产规划,明确化工园区及涉危工业园区数量、规模和定位。落实《全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危化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推进化工园区及化工集中区全面实施整体风险评估,“一园一策”整改。接入并应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实行废弃危险化学品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清单化管理,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处体系。对工贸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工艺设备、储存设施开展安全评估,整治无正规设计、安全设施不完善以及危险化学品超量、超范围储存等突出问题。强化危险化学品违规生产、储存、成品油非法经营及非法违法小化工等重点环节、领域的“打非”工作。

矿山安全。落实国家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煤矿产业关闭退出成果,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打造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实现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推动非煤矿山发展规模化,完善非煤矿山资源总体规划,严格控制规模和数量,新建、改扩建及资源整合石灰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50万吨/年,强化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实施非煤矿山关停并转。持续推进非煤矿山采掘机械化,鼓励企业推广使用先进适用的机械和工艺,重点岗位、危险作业机械化率达100%。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企业重点危险位视频监控智能化建设。健全完善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到2025年全区非煤矿山三级标准化矿山100%,二级标准化不低于30%;强化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安全技术总工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享受更多优惠政策挂钩机制。加强天然气、页岩气开采日常安全监管,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消防安全。实施消防“生命通道”打通工程,健全部门间联合执法管理机制,“一区一策”综合治理。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强化高层建筑火灾隐患治理。提升大型商业综合体、铁路交通、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能力,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老旧小区、古镇古寨消防安全治理列入民生实事工程,持续开展家庭生产加工作坊、彩钢板建筑、“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农村地区等火灾隐患治理。推动建立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通过政务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全区各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信息互通。针对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等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优化落实防控措施。

道路运输安全。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依法淘汰隐患问题车辆。严格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在用“两客一危”车辆和公交客运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禁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农村地区通行有乘客站立区的公交车辆。接入并应用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推动部门共享相关数据,推进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立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整治“百吨王”,理顺信息传递层级,畅通信息传递渠道,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实现道路运输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水上交通及其他交通运输安全。切实加强“四类重点船舶”和綦江河及相关水域安全监管,督促船舶企业严格落实“日周月”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船舶的风险分级管控,强化非法采砂、船舶超载、冒雾航行、违规夹带危险品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持续深化航运枢纽大坝专项行动、桥梁防碰撞专项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强化空中安全风险治理,加强无人机管控。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综合交通枢纽运营管理,



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全面实施船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严格落实邮政快递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协议用户安全管理,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

建设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区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强化因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落实防高坠措施,督促企业对临边、洞口、攀登、悬空和交叉作业部位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护。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施建设施工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等制度措施落地力度。严格查处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突出违法行为。加强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施工安全管理,强化农村住房安全监管。实现建设施工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

工贸安全。对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施定期调度、“销号管理”。对使用具有燃、爆、毒等理化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持续开展粉尘涉爆、冶金煤气、高温熔融、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的“四涉一有限”专项整治。坚持完善标准化评审和执法检查“二合一”,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分类分级推进企业达标、专业达标、岗位达标,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推进园区外分散企业“搬、改、关”工作。

危险废物安全。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特种设备安全。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深化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起重机械、电梯等安全隐患专项治理,持续推动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隐患整治,严格落实油气管道和城镇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全面推广应用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推进气瓶质量追溯系统建设,扎实开展安全乘梯守护行动,推进智慧电梯建设,改革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推广电梯按需维保、“物联网+维保”。严格实施特种设备领域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纠责任。

旅游安全。依法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明确专项监管部门和职责,指导市场健康发展。开展旅游安全综合治理,对全区旅游景区内高空设施开展安全性系统评估;加强旅游景区内高空设施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大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旅游安全突出违法行为。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在线旅游等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

功能区安全。严格进园入园项目准入,开展园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完善园区安全保障设施。按要求开展园区区域整体安全风险评价评估工作,高风险化工园区严禁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控改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生产、使用有毒气体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园区配套建设气防站。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量较大的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配套建设具有洗车、维修等功能的专用停车场。有序推进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加快智慧园区建设,建成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11.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防治。

洪旱灾害防治。强化水库、重点城镇、重点区域等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制度,继续实施责任人公示制度。重点开展全区中小河流洪水风险普查,编制全区洪水风险区划图。支持洪旱灾害防控、信息等技术创新与攻关。加快防洪抗旱重大枢纽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治理、防洪排涝治理。

地质地震灾害防治。全面推行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调查评估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系统化管理,提高群测群防员的监测水平和效率,建立完善綦江区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基层地质灾害监测责任和防灾责任,实施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建设,开展地震灾害隐患排查及治理,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提高房屋设施抗震设防能力。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全民防震减灾科学素质。

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进一步完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落实区、街镇森林草原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严格野外用火管理,加大旅游景区、农林结合部的火源管控力度,认真落实松材线虫疫木焚烧规定。加快推进建设火情瞭望塔、监测哨、电子监控、防火水池、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每年至少开展2次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点时段森林草原火灾督导检查,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

气象灾害防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设基于大数据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平台,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实现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完善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全媒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机制。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提升灾害天气敏感行业预警管理水平,增强行业预警发布及响应实效。

(三)健全应急力量体系,提高事故灾害救援处置能力

12.加强专常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全面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优化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完成区、街镇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积极参与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技能比武竞赛和跨区机动演练。完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指导目录,加强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统筹区内各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布局,推动电力、燃气等专业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比武,优化协同调度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智能无人救援、特种救援等设备装备配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3.加强民兵应急力量建设。

加大军地统建力度,多措并举提高民兵应急力量抢险救援能力。加强军地沟通协调,建立组织指挥和联动机制,实现军地应急力量共建共训。科学制定装备配备规划,支持民兵应急力量装备建设。组织开展民兵应急力量联考联评和事故灾害综合应急演练。

14.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依托国家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区社会应急力量数据库。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社会应急力量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定期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加联合训练和演练。定期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建立激励机制,按国家有关规定表彰或奖励作出重要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落实因应急救援导致伤



亡的抚恤政策。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四)增强应急应对保障,形成应急准备和响应合力

15.加强应急基地建设。

建设区应急指挥总部。打造全区应急指挥中枢,建设区应急指挥总部。实现信息汇集、决策支持、指挥调度、会议会商及值班备勤等指挥中心功能;具备队伍营地、日常训练、教育培训等救援中心功能;完善事故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应急指挥通讯、科技智力支撑等保障功能。推进区、街镇应急指挥中心(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区域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

16.加强应急预案管理。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优化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划分标准,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预案、相邻地区预案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依托国家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管理和智能化应用。

推进应急预案编制修订。依据《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完善突发事件分类和分级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分级。落实推广基于情景构建的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应用。完成《重庆市綦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区、街镇、园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指南和评估标准。开展常态化重大事故灾害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演练。与毗邻区县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共同做好临界重点部位事故灾害应对。“十四五”时期,每年组织开展1次区级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简易避险演练,各街镇适时组织开展镇级地质灾害综合防灾演练。

17.强化应急物资保障。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健全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建立以区级库为主体,街镇储备点为支撑,村(社区)储存室(间)为补充的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区级搜救装备、交通装备、保障装备、通讯装备、医疗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各街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按照重庆市应急物资储备指导目录,加强区级库和街镇储备点物资储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紧急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储备保障标准,区应达到3000人以上、多灾易灾或偏远街镇应达到200人以上。针对重要民生商品等应急物资,支持社会责任储备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企业最低库存制度。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调运、使用、回收、进退出保障工作机制。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加强应急物资分类编码和信息化管理,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物资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18.加强灾后救助恢复。

健全灾害救助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制度,健全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冬春生活困难救助和旱灾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加强对基层正确使用救灾款物的指导,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引导心理援助与社会工作服务参与应对突发事件,加大受灾群众心理援助。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

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完善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统筹推进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有效整合灾后重建和新农村建设工程等政策。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提高群众自然灾害救助政策知晓度。加强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强化恢复重建政策实施监督评估。

(五)加强人才科技支撑,提升应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9.加强应急人才培育。

优化应急管理队伍结构。配齐配强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高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专业人才比例,构建结构合理、梯次完备、衔接有序的人才格局。加强应急系统人才交流,建立机关、基层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和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选用标准。

加强人才技能水平培训。推动职业培训转型升级,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分级分类对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人才、基层网格员、特种作业等人员培训,推进考试考核规范化、信息化。

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健全綦江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完善领域分类,规范专家选聘流程,健全管理、使用、考核、培训机制。打造应急专家资源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技术服务、决策咨询、监督检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20.强化信息技术应用。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各种途径,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实行动态监测,打造“感知网络”,为应急管理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源。建设互联机制,构建“应急通信网络”,实现有线、无线和卫星通信融合互通。运用“重庆应急云数据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服务应急管理。

推动智慧应急生态建设。全面汇聚共享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形成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一张图”,学习运用应急管理安全监管执法系统,推动网上执法、电子文书等新型执法模式,运用全市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汇聚基于地理信息的灾情信息、实施现场动态研判,打通应急现场数据链,强化现场信息采集、现场组网,提高体系化作战支撑能力,完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高网络安全态势分析能力和主动防御能力。

21.强化智能应急装备应用。

提升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信息化保障等配套性装备添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及拳头力量配强应对超常条件下灾害事故及特种灾害事故的专业化处置救援装备。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防汛抗旱装备、森林灭火装备、地震地灾救援装备等装备建设,大力推进先进适用救援装备在应急救援队伍试点配备和示范应用。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个体携行和带载能力。加强基于5G、工业互联网等通信技术在矿山(井)、山林、特殊空间的物联网技术装备应用,推进防汛、森林灭火、危化救援、矿山救援、隧道救援等特殊、危险环境条件下无人智能装备应用。

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执法装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人员执法专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以及制式服装等配备应用,强化执法用车保障,提高执法装备现代化水平。

提高事故灾害风险防范物防技防水平。加强平战结合防救一体的防灾减灾装备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安全运行、重大基础设施等灾害快速响应技术装备,以及智能化、无人化快速处置修复技术装备的应用。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感知和防范设施设备建设,重点加强化工生产、油气管道、矿山安全监测与智能预警装备应



用,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换岗”行动。

(六)筑牢群防群治基础,构建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22.强化毗邻区县应急联动。

落实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协同机制。加强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三不管”“流动作案”等典型案件。强化联防联控联调、水库联合调度。建立事故灾害监测预警、预防治理、会商决策、信息共享和救援联动等机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23.提升基层应急治理能力。

整合各类网格资源,明确基层网格员险情灾情和重大隐患报送、交通劝导、科普宣传、应急救援等方面工作任务。完善安全隐患和灾害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打通应急管理“神经末梢”。发展应急志愿服务,保障志愿者权益、规范志愿者管理。

24.完善宣传科普教育体系。

构建应急知识全媒体传播格局。结合綦江实际,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口号、生动形象的宣传画册和宣传短片,让更多的民众了解掌握更丰富、更实用的应急知识。鼓励主流媒体开办应急管理节目、栏目,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头条、抖音等新媒体和自媒体宣传渠道,开发具有应急文化特色的融合产品。

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网络、微信、广播、电视、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活动,共同推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

打造綦江区应急科普教育基地。依托学校、公园、旅游景点、等,打造一批集公共安全教育和应急科普平台于一体的“应急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25.完善多元市场参与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目录。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服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发展巨灾保险,发挥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发挥事故预防和赔偿保障作用。

健全信用奖惩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和不良信用记录制度,与政府诚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与企业和企业有关负责人评先评优、知名度美誉度评价、资格资质管理、金融保险服务等方面挂钩。推动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诚信管理制度,加强与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的衔接。将安全生产、消防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推动区级行业部门分行业领域制定接报处理和兑现奖励实施细则,规范举报程序,明确奖励标准,落实奖励资金。

26.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开展安全发展示范街镇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创建安全发展型城区,带动周边,辐射街镇,惠及民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四、重点工程

(一)风险监测预警工程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摸清我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综合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完成全区暴雨、干旱、高温、低温阴雨、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8类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化风险区划。

加快推进智能气象协同观测系统、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和智能化监测预警建设等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项目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持续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开展中心城区易涝点专项整治行动。

(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綦江区应急指挥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全区应急指挥中枢,具备指挥调度、会议会商、值班值守等功能,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推进航空应急救援基础设施、应急气象保障中心、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三)应急执法装备配备工程

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结合执法任务实际需求,为执法人员配备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设备以及行业专用等装备。

(四)智慧应急信息化工程

推进智能气象预报系统、风险预警系统、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森林防火智慧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五)应急科普宣教工程

建设綦江气象科普中心,打造渝南气象科普活动品牌,完善气象科普管理机制,提升气象灾害应急科普能力,强化气象灾害信息传播和防灾避险宣传科普手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全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决策、市安排部署。加强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工程项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强化规划实施协同推进机制,区级各部门、各街镇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区安委办、减灾办加大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和监督,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强化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功能,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点工程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按照事权划分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予以合理保障。建立完善政府投入、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资金来源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继续落实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资金政策,加强资金监管,落实专项资金监管责任,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实施依法、规范、高效,发挥最大效益。统筹资金使用,整合优化资源,形成政策合力。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由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客观、科学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丰富监测评估方式,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增强规划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抄送:区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34号)精神,结合綦江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抓紧抓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紧密对接重庆市首批改革事项,推进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积极探索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园区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等审批模式,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建立分层分级调度、督查督办、进度通报、工作约谈和考核问效等工作机制,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改革任务。

二、深化“全渝通办”。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方式和流程系统性重塑,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通过“统一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要点、工作规程、综合窗口设置和系统支撑”(以下简称“六统一”),优化数字政务服务供给,构建“标准统一、就近交件、协同办理、一次办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基于“渝快办”平台“全渝通办”专区开展线上服务,线下设置“全渝通办”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对与自然人相关的事项,积极探索不受行政区划、户籍身份及常住地限制的办事规则,推进办事结果就地立等可取。创新开展“綦万通办”,加快推进綦万政务服务一体化。在“全渝通办”基础上,綦江、万盛之间实现更大范围政务服务事项的同要素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市域“同城通办”。开展街镇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按照“六统一”要求,公布实施一批全区范围内“同城通办”事项清单,促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综办”深度融合,满足企业和群众同城异地办事需求。

三、推进“跨省通办”。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第一批事项和“川渝通办”第一、二批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对接“放管服”改革第二批和“川渝通办”第三批事项清单、电子证照互认共享第一批清单。进一步拓展主城都市区与成都市通办事项,助推“双核”引领相向发展。深化西南五省(区、市)“跨省通办”。进一步拓展与周边省(区、市)、长江沿线城市、东部沿海城市的对接合作,力争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实现“跨省通办”。

四、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管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国办发〔2022〕2号)及市政府文件,编制区、街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整治变相设立和实施许可,重点规范备案事项,分类梳理备案事项清单。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构建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标准,推进行政管理中介服务事项“应进尽进”,鼓励引导其他中介服务事项进驻,规范参与“中介超市”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行为。应用“重庆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规范事项调整流程,实现数据同源、动态更新和联动管理。

五、优化“渝快办”平台功能。推动“渝快办”一窗综办系统向街镇延伸。加快“渝快办”小程序綦江特色专区建设,实现城市居民水电气讯报装、查询、缴费、过户等利用“渝快办”办理。加强“渝快办”效能监管,落实系统管理员责任,建立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常态化查错纠错机制,鼓励窗口工作人员定期“网跑一次流程、网巡一次纠错”,以切身体验补短板、强弱项。

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探索依托居民身份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有序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以及新发证照即入库、入库即可用,实行电子证照类型、共享证照目



录清单化管理。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窗口、监管执法现场和社会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持续提升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收据应用覆盖率,重点加强在银行开户、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应用。推广“免证办”服务,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推广政务服务中心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推进电子归档工作。

七、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落实“双告知”“双跟踪”“双反馈”许可办理机制,加快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在低风险生产许可等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一诺即准营”。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应用开办企业“一网通”和“E企办”。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在不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探索“一证多址”改革。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跨地区互通互认。持续优化企业办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推出涉企“政务服务微视频”,指导企业完成相关审批。

八、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规范审批程序、压减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一本报告管前期”,推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适度分离,强化项目决策与建设条件的协同。深化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和现状普查。深化“多规合一”业务协同。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审批中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行为。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实施方式。探索建立重大项目有关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机制。积极开展投资建设项目承诺制信任审批、园区一般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改革。

九、依法有序推进放权赋能。将点多面广、基层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赋予街镇,进一步向经济发达镇放权赋能。强化依法依规、需求导向、能力匹配、应放尽放和全程监管,制定区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规范,提升放权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组织开展行政权力下放和承接运行情况自查评估,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动态调整放权事项。

十、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推动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夯实监管责任。加强审管衔接,推进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将有关联的多个监管事项整合为综合监管“一件事”,深化“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

十一、提升“一站式”服务集中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场地特殊要求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鼓励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确不具备集中进驻条件的,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积极推进水电气讯、公证、法律服务等事项和在綦市管单位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并逐步向其他便民服务领域延伸,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进驻事项必须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进一步落实“首席代表负责制”,加大对首席代表授权,推进更多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推动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从重数量向提质量转变。持续加强街镇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建设。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增加车检服务供给。

十二、推广应用“一卡通一码通”。针对医保购药、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社区管理等高频应用领域,

推出一批线下刷卡、线上扫码获取服务的应用场景,并逐步向个人税费缴纳、生活缴费、非税缴纳、就医住院、待遇申领、罚款缴纳等领域延伸。推进“一卡通一码通”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加快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扫码进厅”“扫码取号”“扫码办事”“扫码取件”线下刷卡(居民服务卡)、线上扫码(“渝快码”)获取服务的应用场景建设,推进“渝快码”扫码个人信息及证照免提交等模式在各类政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其他领域应用。

十三、高效办成“一件事”。贯彻落实“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相关要求,赋能“一件事”牵头部门优化管理,提升实际办理率和全程网办能力。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覆盖面,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从公民出生到身后、企业准入准营到简易注销,新增公民婚育、义务教育入学、公民退休、军人退役、公民身后、助残扶残、大学生创新创业、人才服务、灵活就业、企业准营、员工招聘、证照并联注销等“一件事”套餐。加快推进实施“二手房交易与水电气联动过户一件事”、“商贸促销一件事”等“一件事”改革。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存量房转移预告和抵押预告一件事”全程网办。对现有市级套餐开展提质增效优化行动,以点带面提升已上线“一件事”服务水平。

十四、持续推动“减证便民”。紧密对接市级层面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编制情况,梳理完善和对外公布我区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行政机关在办理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时,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落实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群众只需“承诺”即可办理相关行政事项。落实好川渝地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拓展告知承诺制适用区域和范围。根据证明事项在“渝快办”平台上线情况,及时开展证明事项全程网办。优化公证服务,实现更多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十五、拓展政务便民服务。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街镇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重点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办代办事项。对偏远地区推行“群众点单+邮政上门”服务。建立完善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提供政务服务中心导航、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服务。探索政务服务终端统一管理制度、集成服务标准,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及基层单位自助机设置,推行“政务+邮政”“政务+银行”“政务+通信”服务,支持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邮政、银行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自助终端。鼓励拓展工作日延时、休息日预约等服务。

十六、实施政务服务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基层单位政务服务队伍集中培训轮训和片区指导交流,开展“走出去、请进来”学习交流,推进干部上挂下派和横向挂职学习。开设“政务服务大讲堂”,加强与市内外政务服务中心学习交流,开展互评互学互鉴。加强对购买服务的综合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按照“行政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登记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推进窗口人员职业化发展。持续开展“晨会制度”和“温情服务四步法”,打造具有綦江特色的政务服务品牌。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完善基层政务服务常态化调度机制,开展政务服务“走基层、转作风”活动,推进创建基层政务服务示范窗口、示范单位。健全政务服务工作错情提醒约束机制。加强政务服务窗口工作效能监管和结果运用,完善奖惩激励措施。

十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联动,开展政务服务满意度抽查回访。发挥好“办不成事”窗口作用,提供疑难复杂问题兜底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对群众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提高全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查阅、咨询等服务便利度。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及“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公开内容的精准性。用好“好差评”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



十八、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注重研究解决政务服务重点难点问题,从“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持续践行“事情不过夜、三天有着落”的服务承诺。以企业和群众实际感受为评价标准,优化政务服务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价方式。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深入贯彻“一网通办”“一窗综办”“最多跑一次”等改革部署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发达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经验和成果,积极探索有关改革试点任务和路径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对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激励。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发布解读政务服务政策举措,认真梳理总结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和经验做法,充分运用“上党报、上专刊、上电视、上公交、上新媒体”和进公共场所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渝快办”政务服务的宣传推介力度,让企业和群众知用、好用、爱用,争取更多先进成果在更大范围得到复制推广。

附件:2022年綦江区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2]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4号)要求,切实加强电梯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实施电梯全过程、分类监管,建立开放包容、多元共治、协同联动的监管模式,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到2023年,努力形成职责明晰、措施有力、机制健全、社会共治的电梯质量安全格局,全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运行故障明显降低,困人救援时间进一步缩短,乘客伤害事故持续减少,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安全乘梯意识显著增强,实现人民群众舒适乘梯、安全乘梯,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如来·如愿”、美丽富饶的“多彩綦江·创新之城”做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步骤

2022年,持续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全面开展15年以上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

2023年,全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电梯应急响应率达99%,故障困人率低于0.5%,检验(检测)合格率达95%,救援到场时间平均不超过30分钟,按时到达率达98%。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电梯质量安全基础

1.督促电梯生产、销售、安装、维保单位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运用,提升电梯制造、使用、维保等环节智能化水平。鼓励使用单位采购具有应急平层、智慧终端等新技术的电梯,进一步降低电梯故障困人频率。(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解决老旧住宅居民出行难题,积极推动老旧住宅增设电梯。积极宣贯《重庆市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大力推广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标准。加大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力度,进一步畅通大修资金使用渠道。(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城、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对全区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或经安全评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进行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探索建立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规范管理模式,鼓励引入物业单位或托管方式管理电梯,确保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推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加大15年以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畅通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做好紧急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城、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全面深化按需维保改革,积极推进按需维保工作试点。开展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定价的市场机制。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维保,优先考虑由电梯原制造企业实施。探索专业化电梯管理模式,在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等场所推广电梯维保大包或全包模式,其他单位逐步开展。加强在用电梯的使用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在物业服务费中列支电梯使用维护费用,每年公示电梯运行维护费用收支情况,电梯轿厢广告收益要优先用于电梯的使用维护和大修改造。(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城、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渝市监办发〔2020〕84号)要求,积极推进电梯检验检测试点工作,开展电梯检验检测专项抽查,提升检验检测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健全智慧电梯管理平台

1.加大电梯“96333”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推广和宣传力度,高效运行“96333”应急处置平台,最大限度减少伤亡。加快电梯轿厢和井道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推进智能电梯信息安全工作。(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好重庆智慧电梯管理平台,及时反馈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对后续功能延展提出建设性意见,积极推广加装电梯智慧终端,逐步将全区电梯纳入智慧管理,推动传统人工报警方式向智能报警方式转变,逐步实现智慧救援。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区应急救援体系,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1.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区政府质量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各街镇(园城)要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认真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未明确使用管理单位的电梯,所在地街镇(园城)应指定使用管理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协助落实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城、各街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特安办)作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区特安办日常工作,加强与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镇(园城)的协调联络,共同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相关工作。(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各园城、各街镇等负责)

(七)推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1.落实电梯生产单位责任。电梯生产单位应保证生产的电梯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要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为电梯安装、使用、改造、修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鼓励电梯生产单位延长电梯整机和重要部件质保期,鼓励延长更新改造的电梯质保期。享受政府财政补助的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整梯质保期限不少于5年;新安装使用并由原生产企业维保的电梯,其中曳引机、门机、安全钳、限速器、控制柜等五大部件质保期需在10年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落实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确保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钢结构等工程及电梯依附的建筑物符合法



律法规和国、市、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保证电梯选型配置、防水工程等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

3.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电梯使用单位应对电梯使用与管理负责,保障电梯使用安全。要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学校、车站、商场、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要加大检查频次。对故障频率高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评估结果经公示后,可作为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依据。未明确使用单位、无法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注册登记为个人或业主委员会的已投用小区电梯,要逐步引入专业物业公司管理,切实落实使用管理责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负责)

4.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应对其维保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认真、逐项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如实记录维保情况,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严禁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电梯,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使用单位停止使用,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落实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责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电梯检验检测工作,保证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及人员需对检验检测工作及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电梯、电梯配件产品质量和电梯故障诊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加强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鼓励电梯行业协会制定自律公约,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自我声明采用标准、公开承诺服务质量。组织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组织开展星级评价和“诚信维保单位”创建活动。强化电梯黑名单运用,倒逼电梯维保单位落实维保责任,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定价的市场机制。(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探索建立电梯安全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机制,鼓励“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模式的创新和应用,积极发挥保险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补偿作用。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电梯重大安全部件保险,为电梯故障重大维修提供兜底保障。保险公司应当对电梯维保及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根据风险评估实行保费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促进电梯产业创新发展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科技研发和维保服务能力提升,推动相关电梯企业由技术型企业向创新型、服务型企业转型,不断提高綦江电梯生产、维保企业服务能力和质量。(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联动

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许可换证程序,严格依法审批。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重失信主体在审查电梯生产行政许可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和针对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开展电梯安全专项抽查,坚决打击短接安全回路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被依法吊销行政许可的企业,3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建立电梯企业信用清单,落实电梯安装、使用管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投诉、安全事故、“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电梯维保单位要对新取证维保人员,以“跟师学艺”“以老带新”等方式,进行再学习、再培训,不断提高电梯从业人员专业水平。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电梯从业人员争当“巴渝电梯工匠”,实现技高者多得,增强电梯作业人员责任感和荣誉感。(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电梯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列入重点任务,明确专人负责,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确保我区“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区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园城、各街镇负责)

(二)加强政策保障。各单位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区特安办成员单位、各园城、各街镇负责)

(三)发挥社区作用。调动社区党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共同参与社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积极化解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社区矛盾,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各园城、各街镇负责)

(四)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有关知识纳入科普学习范围,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的同时,对无故障报故障赚取维修费用、更换配件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曝光,促进我区电梯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融媒体中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附件:行业主管部门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附件

行业主管部门电梯安全管理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对电梯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建筑物中电梯井道和机房、底坑、钢结构等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电梯安装过程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结构井道》标准。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新建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中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住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规划手续办理、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等事宜。

经济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电梯生产企业自主创新,推动电梯产品质量提升。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和井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做好电梯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梯职业技能竞赛。

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督促做好学校、幼儿园电梯安全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梯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强化电梯应急救援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制定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相关政策,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对承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科技、公安、司法、财政、城市管理、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安办〔2022〕25号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及 公路用地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街镇(园城),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高速公路路域环境品质的工作部署,强化我区境内高速公路的交通执法管理工作,充分维护好高速公路的安全运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方便出行和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及公路用地的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管辖区域

渝黔高速公路 1033KM-1105KM:新盛至安稳路段;

渝筑高速公路 30KM-45KM:隆盛綦江东服务区至永城路段、85KM-90KM:赶水至安稳路段;

江綦高速公路 24KM-48KM:綦江南至永新段;

綦万高速公路 0KM-26KM:綦江至温塘大桥路段。

二、高速公路管控红线范围

(一)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为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不少于五十米。

(二)高速公路公路用地:范围为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者护坡道坡角)以



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不小于3m范围内的土地。

三、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

(一)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立项与用地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属地街镇(园城)要做好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立项与用地审批工作,积极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建立用地联合审查机制,高速公路管控红线范围原则上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施工项目,因城市开发建设和地方公路建设等实际情况,需要占用高速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的建设项目,由项目审批单位联合高速公路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园城)会商按程序办理。

(二)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属地街镇(园城)按职能职责做好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有效避免因建设施工引发破坏高速公路高边坡、桥梁基座、涵洞排水设施等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各部门召开高速公路安全联席会,分析查找解决高速公路路外安全存在的难点及问题隐患。

(二)各部门和属地街镇(园城)应高度重视高速公路沿线建设项目的审批与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注重协作配合,实行联动管理。

(三)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联合营运公司定期开展高速公路路外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排查的隐患要分类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高速公路执法部门和属地街镇(园城)要配合高速公路营运公司按“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定期将隐患整改销号情况书面报区安委办。

重庆市綦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文件

綦江财发[2022]75号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区级各部门财务科(室):

为做好 2021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渝财库[2022]5号)文件要求,现就 2021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对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街镇、各部门应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扎实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一)规范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做好政府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的会计核算工作,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财政总预算会计、总决算、部门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的数据衔接。

(二)注重分析

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工作,多渠道收集数据信息,充分挖掘数据价值。通过财务分析,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找出薄弱环节,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对加强财政财务管



理的促进作用。

二、着力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编制范围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纳入部门预算的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二)审核把关

严格按编制办法、操作指南以及审核要点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创新审核方式,提高审核效率,杜绝基础性错误。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数据收审,区财政局对口科室负责联系单位的数据收审。

三、按时完成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编报单位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2021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四、其他事项

各街镇、各部门应使用政府财务报告管理系统进行编报。

联系人:陶玲 48662533。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2年5月10日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环委办〔2022〕8号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指导推动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宣传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切实抓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是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要求,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也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抓好学习宣传有助于我们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二、深刻把握学习宣传的主要内容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标志性、创新性、战略性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一个系统完整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的理论体系,内涵十分丰富。要深刻准确领会把握学习宣传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确保学习宣传有的放矢,学习理论武装头脑、宣传成果凝心聚力。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重点宣传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现实意义、深远历史意义,在全社会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让美丽中国建设深入人心,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深入认识和实践、结出丰硕成果;要大力宣传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形势和生态文明构建体系,正确引导社会公众客观认识当前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所处的阶段,同时认识到当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宣传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标志性战役,着重宣传“双碳”战略目标、实现路径及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坚持舆论先行舆论保障,凝聚社会共识和攻坚力量,为老百姓所期盼的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的自然美景重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一)持续深入开展系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既是重要的价值观又是重要的方法论,是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定盘星、指南针和金钥匙。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长期重要的政治任务,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贯通起来,持续推动学习宣传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一是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为主要内容,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研讨,做到普遍学、深入学,学深悟透。(责任单位:各街镇、各部门)

二是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校课程。区委党校要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必修课纳入主体班课程,教育培训学员进一步准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党校)

三是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中小学校按要求开设生态文明教育教学课程,认真扎实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学科渗透,培育学生生态环保意识。(责任单位:区教委)

(二)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结合綦江实践,促进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为建设山清水秀美丽綦江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推出重点理论文章。围绕“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綦江实践”等选题,在《綦江日报》上开辟专栏,推出系列理论文章以及总结推广优秀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二是切实发挥宣讲团作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我区宣讲团成员分赴园区、镇街、学校等地,开展集中专场宣讲,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区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入行,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践行者、不懈奋斗者。(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区教委、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委党校)

(三)多形式多载体广泛深入传播生态文明。着眼大局,把握大势,紧扣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找准宣传工作定位和方向,在服务大局中发挥作用,使宣传工作真正成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强大助力。

一是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在綦江日报、綦江电视台、大美綦江等本土主流媒体上开设专栏进一步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同志关于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等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大力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二是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推进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发改环资〔2019〕1696号)工作措施情况,积极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绿色创建行动,通过创建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机关事务中心、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妇联、区交通局等)

三是扎实开展社会宣传。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为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依托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重要纪念日,扎实开展生态环保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等活动面对面开展宣传宣讲,真正形成部门联动、区镇两级联动等宣传格局,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到实处。(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林业局、区发改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各街镇)

四是加强公益传播引导。各类媒体和重点商圈推出一批生态文明公益广告,利用横幅标语、施工围挡、LED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要义内容,推动全区上下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解更加深入、把握更加全面,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格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镇、各部门)

五是完善舆情处置机制。各街镇、各部门对本地区、本行业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要加强舆情监测,对生态环境热点问题和突发舆情,要及时回应、敢于接招,积极主动引导舆论,防止负面舆论炒作。(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各街镇、有关部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广泛发动党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学习。

(二)做好宣传报道。各镇街、各部门要做好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报道好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充分反映学习宣传的实际效果和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

(三)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每半年(6月20日、12月20日)将情况书面总结和活动照片报送至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王婷婷,联系电话:48671949)

**政****务****要****闻**

△新城建设管委会当好“三员”助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做好招商一线“先锋队”。升级打造“火锅全产业链基地”和“药食同源大健康产业园”，1-4月共签约西部营养科学研究院等9个项目，正式合同额3.1亿元，到位资金约1.77亿元。二是当好企业客商“服务员”。打表推进“渝福仙”、“唐氏”蜂蜜等5个新入驻项目装修进度，回购天海星定制厂房约10万平方米，唯怡饮料、斌憨憨正在培育规上企业。三是干好产值信息“统计员”。食品园区共引进企业近40家，已投产企业26家，其中规上企业8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企业13家、市级技术研发中心3家，1-4月实现工业总产值约6.69亿元。（新城建设管委会）

△区政务服务办“加减乘除”法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是网点通办做“加法”。将近200项涉企业业务下沉各街镇，推动社保、就业、税务约100项业务进驻商圈和工业园区；推动贵州桐梓和四川成都、自贡、攀枝花及浙江台州等地更多事项“跨省通办”，一季度办理跨区域事项5000余件。二是审批经办做“减法”。推行“拿地即开工”，通过洽谈及预审、模拟加会审等11项改革措施，将原180天办理时限缩短至40天；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承诺办结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16个工作日。三是部门联办做“乘法”。提供企业开办审批、五险缴纳、工程联合验收等一站式服务，“税务+社保”“税务+医保”一厅联办业务1.8万件。四是转变作风做“除法”。开展“促作风抓落实优环境促发展”专项行动，严查重大项目相互推诿、拖延项目进度、插手企业正常经营等问题，全区涉及营商环境投诉率同比下降35.3%（区政务服务办）

△三江街道精准施策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补齐设施短板。整治老旧房屋13栋，楼梯护栏更换0.48万米，对城区3个公厕进行维修加固，修复路面984平方米，维修及更换路灯30余处，设置分类垃圾桶550个，改造污水管网1.2公里。二是扮靓城市环境。加强综合整治，开展市容环境联合执法20余次，规范占道经营35家，整治占道停车158辆；抓好城区清扫保洁工作，清理城区“牛皮癣”、乱吊挂等120余件。三是做活人文品质。建设“乡情馆”和“工业文化陈列室”，传承三江老工业基地历史文化；打造“重庆三江影视拍摄基地”文创园，设立綦江民歌传习所，着力挖掘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三江街道）

△永新镇严把三关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一是严查野外用火。开展专项巡山护林整治工作18次，出动检查人员46人次，开展辖区全覆盖巡山护林，巡林面积超9000余亩，警示教育违规野外用火人员6人。二是严控入山人员。在成片林区和景区入口处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点14个，对进山人员强化检查和宣传教育，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专项行动期间共检查、登记入山人员2352人次、786车次，收缴火源火种22个。三是严抓宣传实效。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广播、标语、宣传车等宣传工具，多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召开森林防火专题工作会议1次、宣讲会33场次，发送短信、微信推文2000余条，张贴标语800余张，发放宣传单、应急手册1000余份。（永新镇）